

驾驶员 实用指南

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驾驶员实用指南

JIASHIYUAN SHIYONG ZHINAN

遵义市交警支队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驾驶员实用指南/遵义市交警支队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221 - 07008 - 3

I. 驾... II. 遵... III. 汽车—驾驶员—指南
IV. U47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414 号

书 名	驾驶员实用指南
编 者	遵义市交警支队
责任编辑	谢丹华 夏 昆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 彩页 40P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 - 20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21 - 07008 - 3/U · 03
定 价	23.80 元

本书编委会

顾问	陈晓秋				
主任	吴黄汉				
副主任	汪文友	王元成	张玉昌	史怀瑜	
	高 诚	彭 林			
编 委	汪文友	王元成	张玉昌	史怀瑜	
	高 诚	彭 林	张 庆	黄熙权	
	张云刚	唐勤毅	李旭东	卢 刚	
	袁朝刚	田应强	朱熠炜	李国斌	
执行编委	唐勤毅	李旭东	卢 刚	赵 燕	
	彭奕华	梁 敏			

前 言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正式施行(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为配合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从不同立法层级设定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及基本程序,同时对道路交通中的人、车、路及道路交通环境等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既充分结合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又广泛借鉴了发达国家在交通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体现了依法管理、以人为本的思想,具有针对现实的操作性和高瞻远瞩的前瞻性。

为了方便广大交通参与者学习、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增强全社会的交通法治意识和现代文明交通意识,提高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我们特编写了《驾驶员实用指南》一书提供给广大交通参与者,便于大家参照、学习。

2005年1月12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2)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3)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
第八章 附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7)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7)
第一节 机动车	(2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33)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3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4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44)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4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47)
第六章 执法监督	(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0)
第八章 附则	(5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53)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现场处理程序	(54)
第一节 现场处罚	(54)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在现场适用	(56)
第三章 非现场处理程序	(60)
第一节 非现场处罚	(60)
第二节 收缴机动车、牌证和强制排除妨碍	(62)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6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4)
第六章 附则	(6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67)
第一章 总则	(67)
第二章 管辖	(68)
第三章 受理	(68)
第四章 简易程序	(69)
第五章 调查	(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

第二节 现场调查	(72)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75)
第四节 检验、鉴定	(76)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77)
第六章 处罚执行	(79)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80)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82)
第九章 其他规定	(83)
第十章 附则	(8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6)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87)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87)
第二节 申请条件	(88)
第三节 申请、考试和发证	(90)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93)
第四章 记分和审验	(96)
第五章 附则	(97)
机动车登记规定	(99)
第一章 总则	(99)
第二章 登记	(100)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00)
第二节 变更登记	(101)
第三节 转移登记	(104)
第四节 抵押登记	(106)
第五节 注销登记	(106)
第三章 其他规定	(107)
第四章 附则	(110)

准驾车型及代号	(114)
科目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6)
一、科目一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6)
二、科目二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6)
三、科目三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规定	(119)
各类准驾车型场地驾驶考试线路和有关要求	(122)
汽车场内道路驾驶考试项目	(126)
汽车、摩托车道路驾驶考试评判标准	(134)

考 试 题 库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43)
选择题	(143)
判断题	(166)
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174)
选择题	(174)
判断题	(192)
三、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201)
选择题	(201)
判断题	(204)
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7)
选择题	(207)
判断题	(212)
五、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16)

选择题	(216)
判断题	(220)
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22)
选择题	(222)
判断题	(224)
七、机动车登记规定	(227)
判断题	(227)
八、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228)
选择题	(228)
判断题	(243)
九、伤员急救的一般知识	(247)
选择题	(247)
判断题	(248)
十、文明驾驶和职业道德	(250)
选择题	(250)
十一、机动车构造保养知识	(256)
选择题	(256)
判断题	(270)
十二、摩托车相关知识	(275)
选择题	(275)
判断题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

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

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

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